

#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 ( 2013 年修訂 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45 號

2013 年 12 月 7 日

(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7 號發佈，根據 2006 年 12 月 31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〉的決定》第一次修訂，根據 2011 年 1 月 8 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二次修訂，根據 2013 年 12 月 7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三次修訂 )

第一條 為了合理利用城鎮土地，調節土地級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加強土地管理，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在城市、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，為城鎮土地使用稅 ( 以下簡稱土地使用稅 ) 的納稅人，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前款所稱單位，包括國有企業、集體企業、私營企業、股份制企業、外商投資企業、外國企業以及其他企業和事業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國家機關、軍隊以及其他單位；所稱個人，包括個體工商戶以及其他個人。

第三條 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，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。  
前款土地佔用面積的組織測量工作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確定。

第四條 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：

- ( 一 ) 大城市 1.5 元至 30 元；
- ( 二 ) 中等城市 1.2 元至 24 元；
- ( 三 ) 小城市 0.9 元至 18 元；
- ( 四 ) 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 0.6 元至 12 元。

第五條 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應當在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的稅額幅度內，根據市政建設狀況、經濟繁榮程度等條件，確定所轄地區的適用稅額幅度。

市、縣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，將本地區土地劃分為若干等級，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稅額幅度內，制定相應的適用稅額標準，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執行。

經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經濟落後地區土地使用稅的適用稅額標準可以適當降低，但降低額不得超過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最低稅額的 30%。經濟發達地區土地使用稅的適用稅額標準可以適當提高，

但須報經財政部批准。

第六條 下列土地免繳土地使用稅：

- (一) 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、軍隊自用的土地；
- (二) 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事業經費的單位自用的土地；
- (三) 宗教寺廟、公園、名勝古跡自用的土地；
- (四) 市政街道、廣場、綠化地帶等公共用地；
- (五) 直接用於農、林、牧、漁業的生產用地；
- (六) 經批准開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廢棄土地，從使用的月份起免繳土地使用稅 5 年至 10 年；
- (七) 由財政部另行規定免稅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設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
第七條 除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外，納稅人繳納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需要定期減免的，由縣以上地方稅務機關批准。

第八條 土地使用稅按年計算、分期繳納。繳納期限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。

第九條 新徵收的土地，依照下列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：

- (一) 徵收的耕地，自批准徵收之日起滿 1 年時開始繳納土地使用稅；
- (二) 徵收的非耕地，自批准徵收次月起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第十條 土地使用稅由土地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徵收。土地管理機關應當向土地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提供土地使用權屬資料。

第十一條 土地使用稅的徵收管理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及本條例的規定執行。

第十二條 土地使用稅收入納入財政預算管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的實施辦法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費辦法同時停止執行。